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sup>(1)</sup>	佔H股/ 非上市股份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魯樹立(「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38,898	4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2,774,324	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賽領」)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錄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sup>(1)</sup>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sup>(1)</sup>	估H股／ 非上市股份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蘇州國新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新蘇州」)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440,000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1,440,000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國新南昌」)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2,384,244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2,384,244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4)</sup>	3,824,244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4)</sup>	3,824,244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主要股東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SGI LLP持有2,475,000股股份及SGI LLP約41.82%股權由SRI LLP持有。SGI LLP及SRI LLP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僱員激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各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RI LLP被視為於SGI L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SKCM LLP持有299,324股股份及SKCM LLP的合夥權益由魯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39.40%、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6.25%、薛冰持有7.70%、魯新風(魯先生的胞姊)持有7.70%、王慶禕持有7.70%、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54%及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23%，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人；餘下14.48%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5%。

魯先生分別為SRI LLP、SGI LLP及SKCM LLP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SGI LLP、SRI LLP及SKCM L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賽領持有7,696,262股股份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海賽領約48.95%股權由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10%股權由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為上海賽領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981)。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0.00%股權由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向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1.00%權益、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00%的權益及上海衡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9.00%的權益。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劉錄軍持有98.00%的權益，並由黃建濤持有2.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劉錄軍被視為於上海賽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蘇州持有1,440,000股股份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新蘇州約40.00%股權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50%股權由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國新蘇州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0.00%股權由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國務院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新蘇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南昌持有2,384,244股股份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新南昌約99.32%股權由江西高層次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06%股權由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新南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88.00%股權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國務院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新南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